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〔2024〕1668号

被催告人：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杨富路四巷9号201房

2024年1月2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公积金责〔2023〕4908号），经行政诉讼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上述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现行政诉讼上诉限期届满，你单位仍未为（原）职工陈树芬办理补缴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（原）职工陈树芬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16713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，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2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